

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江北文旅发〔2022〕5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我委梳理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委员会（旅游局）关于印发<长安1862项目产业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江北文委发〔2017〕165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8月19日